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
| 服务对象 | 申请举办四级、三级办学等级的全市范围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2008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省政府下发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衔接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14〕10号）  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4]10号） |
| 受理单位 |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申请条件 | 德阳市境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申请举办实施四级、三级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者为个人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联合举办民办培训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书，协议中应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及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权力、义务等；  2.应当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同级登记部门核定的学校名称，统一使用“德阳市×××职业培训学校”格式（先经人社主管部门审核申报材料无误后再去登记部门进行学校名称核定工作）；  3.应设立由5名及以上人员组成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内部决策机构，理事长（董事长）1名，其中三分之一及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5年及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其成员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4.具有满足理论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  5.具有可同时培训不少于200人的办学规模；  6.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办公用房至少20平米及以上，有必须的办公设备条件；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米及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7.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张贴公示，包括学校章程、学籍和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消防与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等项制度；  8.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  9.应配备专职校长1名，校长应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且有2年及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  10.有1名及以上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培训的相关人员；  11.有2名及以上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财会管理人员；  12.有3名及以上的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且有2年及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并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13.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每个培训职业（工种）至少分别配备2名及以上的教师，其中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各一名及以上，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条件（理论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兼职教师应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14.投入的办学资金与办学层次和规模相适应，且固定资产20万元及以上，注册资金1０万元及以上。 |
| 申报材料 | 1.《德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一式二份）；  2.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联合出资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除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应的举办者资格证明材料外，还应出具经公证机关公证的联合出资办学协议书；  3. 登记部门出具的《核名通知书》；  4.拟办学校章程（内容参照格式范本）；  5.办学场地的证明。自有场地的，应出具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场地的，应出具3年及以上的租赁协议及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复印发证机关盖章页、房屋所有权人和填发机关盖章页）；  6.学校所在建筑物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7.学籍和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消防与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8.按培训职业（工种）及培训等级编制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9.学校5名理事会、董事会或其它形式内部决策机构人员、1名拟聘专职校长、3名及以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2名及以上财务管理人员、1名及以上职业指导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0.拟聘专（兼）职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身份证明、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1.具有资质的验资评估机构出具的办学资金验资报告、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
| 办理流程 | 1.受理。申请单位按要求将有关申请材料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审查。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初审未通过，指导并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及修改的材料，限期重新提交；初审通过，组织有关专家，根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的有关规定，对其申请条件进行现场综合评审。  3.审批。依据综合评审意见，做出准予或不准予的行政确认意见。4.批复发放与告知。准予的，通知申请人凭身份证领取批文及《民办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对不准予的，通知申请人凭身份证领取不予同意的书面通知，并告知依法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在登记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交人社部门备案。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35个工作日（含现场评估25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德阳市天山南路一段108号劳动大厦603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1.现场咨询：劳动大厦603办公室。  2.电话咨询：0838- 2505579。  3.12333咨询服务热线。 |
| 投诉监督 | 电话：0838- 2533796 |
| 线上办理渠道 | 无 |